

债券代码：1480396.IB
债券代码：1480397.IB
债券代码：1580045.IB
债券代码：127124.SH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1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2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3
债券简称：14 中色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7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4中国有色债01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发行规模：15亿元。

3、债券余额：15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

5、债券利率：6.25%。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14中国有色债02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发行规模：5亿元。

- 3、债券余额：2.5亿元。
- 4、债券期限：5+5年。
- 5、债券利率：4.90%。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14中国有色债03/14中色03**
-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30亿元。
- 3、债券余额：30亿元。
- 4、债券期限：10年。
- 5、债券利率：5.30%。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

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7月披露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吕波等 6 人职务调整的通知》（国资任字〔2024〕118 号），聘任吕波、张诚、林万里、刘若鸿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夏策明、马力、张元荣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度累计变更 3 名董事，占发行人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的 50.00%。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冀晓龙、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